

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4-C3-20049-CXZD

采购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成交供应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采购计划号：GGGBZC[2024]49号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供应商（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项目编号：GGZC2024-C3-20049-CXZD

签订地点：港北区环卫所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4月19日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机动车辆保险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保险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机动车辆保险服务

1.2 保险险别及赔偿限额：由甲方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

1.3 投保环卫车数量：78 辆。

1.4 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无需预付款。保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向乙方提供车辆的投保资料，乙方在车辆保险到期前30天内及时为甲方办理车辆续保手续，确保车辆保险的连续性、连贯性。按“见费出单”的规定缴纳足额的保费后，甲方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送达甲方。

1.5 本合同采购预算总金额为¥650000.00（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保费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费结算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前述采购预算总金额。当保费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采购预算总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环卫车统一保险范围、期限：一年。



2.1 环卫车统一保险范围：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对所属的环卫车车辆保险进行投保。

2.2 服务期：本次服务期限为 1 年，自~~2024~~年 5 月 1 日至~~2025~~年 4 月 30 日止。在此服务期间的环卫车保险均以1年为限，保费以一年计算。

3. 投保险种及保费：

3.1 本次投标的环卫车保险服务险种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后确定，但必须包括国家规定强制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险种。

3.2 环卫车保险费（各车辆相应险种）计算：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标报价表”中各险种优惠比例%计算出每辆车相应险种的保费，某车辆商业险保费 = (基准纯风险保费 / (1 - 附加费用率) × NCD 因子 × 自主定价系数 × 交通违法系数，签订车辆保险合同前乙方和甲方应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依照执行。本项目优惠比例为：商业险自主定价折扣率 (%) = 自主定价系数 × 100%，新、旧车自主定价折扣率 65%。

3.3 若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批准实施的费率表新版本，从执行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但保费收取依据新版本费率表和“各险种优惠比例%”计算出各保险险种保费金额，公式为：某车辆商业险种保费 = 新版本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 (优惠前) × 商业险保险费综合折扣率。即：某车辆商业险种保费 = 「新版(基准纯风险保费 / (1 - 附加费用率) × NCD 因子 × 交通违法系数 × 商业险自主定价折扣率 (65%)

4. 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采购车险服务的有关资料。

4.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保险方面的有关资料。

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经甲



方同意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保密不当或故意泄露信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5.1 保险费支付：由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对公转账支付保费给乙方。

5.2 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出具正式保险费发票给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

5.3 环卫车车辆保险过程中，如甲方、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重新评价，在此期间延期支付保费。

6.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6.1 保险责任时间从乙方与甲方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计算。

7. 乙方同意遵守以下服务条款：

受理报案

7.1 乙方设立保险报案、客户咨询服务专线，提供24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7.2 全国服务专线号码：95589

7.3 乙方接到报案电话后，如需现场查勘，应立即明确告知甲方，如无需现场查勘，应在电话中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说明索赔须知；

7.4 甲方因救治伤员、通讯不畅等特殊原因无法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报案，在有相关材料证明事故真实性的情况下，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在报案的10天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现场查勘

7.5 乙方接到报案后，如甲方要求或乙方认为需要现场查勘，应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现场，市内应在30分钟之内（或乙方查勘人员与事故车司机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郊区县应在1小时之内（或乙方查勘人员与事故车司机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查勘定损



7.6 乙方接到甲方索赔请求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以下约定及时做出核定：

7.7 在双方对损失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时，甲方或乙方可聘请双方认可的资质合格的公估人对损失进行鉴定，有关的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事双方应认可鉴定结果。

7.8 对于甲方未足额投保的车辆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承诺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可以按比例支付给甲方。

7.9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赔偿请求后 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拒绝赔偿的通知书。

单证提供

7.10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向乙方提交完整的理赔材料如下：

- (1) 出险报案表（含传真件）
- (2) 索赔申请书
- (3) 修理清单
- (4) 修理发票原件、有关费用凭证原件
- (5) 事故照片
- (6) 保险车辆行驶证及驾驶员驾驶证

(7)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相关部门（如公安、法院、气象等）出具的事事故证明（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还需要提供事故调解书等有关法律文书和有关费用单据及证明）

(8) 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9) 公估部门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聘请评估公司时）

7.11 在甲方提供了各种必要的单证后，乙方应立即审查核定，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甲方；若乙方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立即向甲方说明应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在接到索赔资料后非人伤案件3个工作日内、人伤案件5个工作日内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否则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7.12 对于不涉及第三者的非道路交通事故，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事故证明（盗抢险责任除外）时，需书面说明原因，并应协助乙方进行事故调查。

关于赔偿期限

7.13 甲方提供齐全完整的索赔单证后，乙方应及时确定赔偿金额，双方对赔偿达成一致意见后，并按下列约定向甲方支付赔款：

- ①赔付金额在1万元(含) 以下的赔案，当天支付赔款；
- ②赔付金额在1万-3万元（含）的赔案，3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③赔付金额在3万-10万元（含）的赔案，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④赔付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赔案，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续定。

7.1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投保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

7.15 乙方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甲方办理承保手续。

7.16 乙方负责汇总整理每月承保车辆情况清单（含电子文档）及车辆保险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7.17 乙方要做好环卫车车辆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落实服务措施承诺的实施，提供比竞标前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7.18 实行“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接故障通知按环卫车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承诺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7.19 如保险车辆出险，甲方直接与乙方联系报案，由乙方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承保人（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7.20 乙方应自愿并主动接受甲方进行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调查。乙方如出现违约或遭甲方书面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



7.21 乙方必须对甲方所有车辆的保险信息熟悉（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信息），乙方在车辆保险到期前30天内，做好车辆续保计划给甲方。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导致车辆脱保，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2 对无牌车辆，甲方提供车辆信息，乙方无条件准予投保。

8. 乙方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启用的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2. 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保险证，一车一证。

3. 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4. 各险种的保险条款。

9. 双方约定

9.1 乙方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甲方办理承保手续。

9.2 乙方应按其在投保文件中表达的保险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提交的环卫车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环卫车车辆保险服务优化服务措施、环卫车车辆险服务网点情况表。

9.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办理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范围内事故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保险事故案件的赔偿责任。

9.4 如保险车辆出险，甲方直接与乙方联系报案，由乙方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乙方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9.5 甲方须如实申报投保车辆情况。

9.6 保险事故发生，甲方未经乙方定损不得擅自修理事故车辆。

9.7 申请赔偿时，甲方必须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



9.8 保险事故发生，甲方应当采取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乙方。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10.2 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并报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监督股核准后方可执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贵港。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需要购买的车辆保险服务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所使用的环卫车车辆保险，实际投保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保车辆为准，其中涉及车辆增减情况，双方应及时沟通到位并做好备案。

13.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监督股核准后方可执行。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乙方响应文件；
- (2)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承保代理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一份承保代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章）：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4年4月28日	乙方（章）：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2024年4月28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江北大道西段西江绿城BC4-5栋172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56号（天悦华府）1幢2106、2107、2108、2109、21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97010	电话：0775-4211260
电子邮箱：452848137@qq.com	电子邮箱：4758174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贵港市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2116711809100021834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